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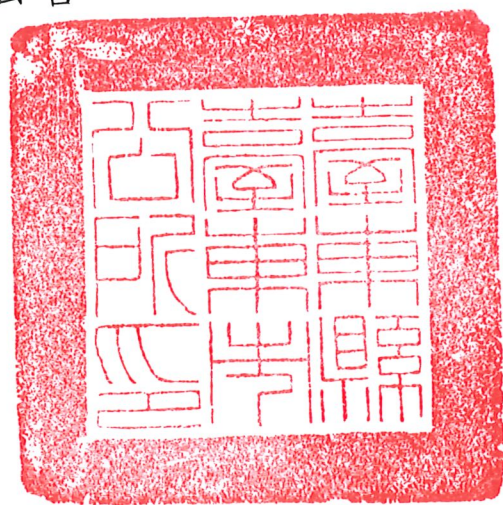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東市經字第11200232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臺東縣臺東市觀光夜市促進會申設攤販臨時集中區新增正氣路311巷案，公開告示。

依據：依據臺東縣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設置範圍：臺東縣臺東市台東段0346-0007地號土地。
（台東市正氣路311巷）
- 二、營業時間：每周四、五、六17:00至24:00止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自112年7月10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。
- 四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設置地點(文化里)及附近里（民族里、中山里、中正里）辦公處，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- 五、針對旨揭攤販臨時集中區設置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屆滿後5日內以書面載明自然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及電話等向本所提出異議，作為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區之參考，逾期即不予受理。

市長陳銘風